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雅琪
電話：08-7320415#3625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00233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0517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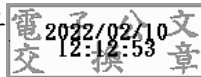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907227_11105173500_1_3907227_11105173500_1.ods、
3907227_11105173500_1_3907227_11105173500_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「111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花蓮縣國中新
生調查表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2月9日府教學字第1110026657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